

代表委员建议设立“拖欠工资罪”、“挥霍浪费罪”、“酒后驾驶机动车罪”、“袭警罪”……

# 透视“新罪名”背后的权利渴望

□本报记者 庞慧敏 王冬梅 兰海燕 赵晓展

两会上，在一些代表委员的议案提案中，多次出现设立某些新罪名的建议。所针对的，有的是多年来没得到妥善解决的问题，如一些企业恶意拖欠职工工资，还有官员腐败；有的是新近产生的社会问题，如酒后驾车、警民冲突。

代表委员提议设立这些新罪名，反映出特定时代背景下，公众的焦虑与权利渴望。

**设立“拖欠工资罪”：**  
保障职工的劳动报酬权益

3月10日，在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新闻中心举行的集体采访上，本报记者采访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李飞，问及一个广大职工关注的问题——惩治拖欠工资可否立法？对此，李飞表示，这类问题应该视不同情况而定。

近年来，企业欠薪、欠薪逃匿现象时有发生。去年以来，受国际金融危机冲击，一些企业亏损、倒闭，有的企业主恶意欠薪、欠薪逃匿，劳资纠纷上升。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说，要“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的劳动关系。”而目前，针对拖欠工资的司法处理仍是一个难题。刑法并未将欠薪行为界定为犯罪。尽管

一些政府部门采取了垫付欠薪的做法，但这无异于拿纳税人的钱为个别欠薪企业埋单。

为此，全国政协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张鸣起建议，尽快在刑法中设立“拖欠工资罪”，从保障民生的高度、从立法的层面，更好地保障职工的劳动报酬权益，确定恶意欠薪、欠薪逃匿为危害社会的犯罪行为。对欠薪的严重违法责任人，不仅要追究经济责任，还要追究刑事责任。

**设立“挥霍浪费罪”：**

遏制变相侵占国家财产行为

最近几年，经传统媒体及网络曝光的一些公款出国旅游、公车消费、官员抽天价烟事件，不断刺激着公众的神经。“公车消费、公费出国、公务接待”这“三公”消费问题，一直是公众关注的热点。

“公款吃喝者侵占和浪费了国家财产，建议修改刑法，设立‘挥霍浪费罪’。”全国人大代表、富润（浙江）控股集团董事局主席、党委书记赵林中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遏制过度应酬、公款吃喝的建议》。

说到过度应酬、吃喝风盛行的原因，赵林中认为，除官本位和落后文化作祟外，制度缺失、监督乏力是重要原因。多年来，为遏制公

款吃喝风，国家制定了许多的规章制度，但鲜有官员因此受处分。

赵林中认为，目前，公款吃喝只是违纪问题，还没有上升到贪污、定罪的高度。虽然公款吃喝与贪污受贿等行为有明显的区别，但从本质上来说，公款吃喝已经构成了对国家财产的非法侵占，并且侵占的数额不是个小数目。因此，应当通过立法，在刑法中设立“挥霍浪费罪”，彻底遏制一些官员变相侵占国家财产的行为。

赵林中同时认为，应对公务接待进行立法，实行公务接待标准化。各地人民代表大会应要求本级政府公开公务接待具体预算数据，并由人代会审议核准预算中所有公款消费的额度。年终决算要按照年初预算进行，超出预算要进行行政问责。

**设立“酒后驾驶机动车罪”：**

保障出行者安全

车祸猛于虎，而酒驾更是车祸的罪魁祸首。2009年，发生在南京、杭州等地的酒后驾车致多人死伤案件，震惊全国。为此，公安部在全国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严打酒后驾驶行动。酒驾人员将被拘留15日，暂扣驾驶证6个月。对一年内两次醉酒驾驶的，一律吊销驾照。

**设立“袭警罪”：**  
保障执法者安全

驾驶，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据统计，2009年全国查处酒后交通违法案件22.2万起，比去年同期增加1.8万起，上升8.7%。

尽管严查严惩取得了一些效果，但人们担心，这些措施只是阶段性的。

全国政协委员、山东省工商联副主席、青州尧王制药总经理宗立成认为，“现行法律法规对肇事者的处罚太轻，不足以起到震慑酒后驾车的作用，这也是酒驾屡禁不绝的根本原因。”一些造成了数人伤亡的酒后肇事案件，最终以刑不过三年的交通肇事罪而判决。这样的惩罚与其造成的严重后果相比，堪称公平。

为此，宗立成委员建议，在刑法中增设“酒后驾驶机动车罪”，将酒后驾车撞人致死定性为“二级谋杀”罪。虽然我国法律中没有“二级谋杀”这个概念，所谓“二级谋杀”其实是指间接杀人。应该明确规定：酒驾撞人就是间接杀人。宗立成委员说，整治酒驾一定要用重典，只要酒后驾车，不管是否肇事，即构成“酒后驾驶罪”并判处死刑。

**近年来，暴力抗法袭击警察事件呈上升**

趋势。据公安部通报数据，2008年全国共发生侵害民警案7719起，处理侵害民警执法权益行为人11821名，其中追究刑事责任4338名。2008年上海杨佳袭警案轰动全国，6名警察死亡，另有4名警察和保安受伤，被称为一桩“惨剧”。

今年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民建浙江省副主委车晓端建议，我国应从立法上对袭警案行为给予有效遏制，或者在现有法律基础上加大惩处力度，在刑法修正案中增设“袭警罪”。

车晓端认为，袭警案件多发的原因之一就是法律保障滞后、法律规定笼统。“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对打击处理袭警案件及保护民警执法权益方面的规范较为笼统，操作性不强，并且取证很困难。”

“出于对该种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予以特别强调，并予以特别惩治的意图，可以在立法上将其单设为一个独立的罪名，即在刑法中单独增设‘袭警罪’，在警察执行公务时，若有相关行为主体与其发生肢体冲突并妨碍的警务行为，一律追究刑事责任，对严重暴力袭警的行为，量刑档次应升格。”车晓端说。

车晓端代表的建议引起网民争议。赞成者表示，增设“袭警罪”十分必要，因为社会转型期只有保护好执法者的权益才能保证社会稳定，警察被袭击，社会秩序就可能会混乱。反对者则表示，法律首先应该保护人民群众的安全，其次才是警察。更多人表示担忧，并提出了一些善意的建议，比如，应建立相应机制，防止警察滥用权力和暴力执法。

（本报北京3月10日电）

## 期待质询监督 有更大作为

□郭振纲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3月9日强调，2010年将依法开展专题询问和质询，加强对经济工作和解决民生问题的监督，全国人大常委会要以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重点，督促有关方面正确处理发展经济和改善民生的关系。

按照法律规定，询问和质询是人大对“一府两院”实施监督的法定形式，属于权力监督的范畴。相比于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人大质询监督具有强制约束力，对各级政府规范行使行政权力的监督和约束更加有效。

据悉，今年全国人大会将选择代表普遍关心的问题听取国务院有关部门专题汇报，要请国务院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答复问题。而根据《监督法》的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可以要求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题、答复问题。在我看来，既然全国人大会已经启动了质询监督，那么，地方人大也应根据法律的规定开展质询监督，在听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报告时，要求当地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答复问题。

目前，少数部门和官员仍然存在一些不依法行政、不依法执法的行为，存在推脱、应付甚至不作为的现象。对于社会关注的住房、医疗、教育、社会保障、就业等领域的问题，缺乏解决问题的有力行动；对于预算执行、规范行政支出等，缺乏应有的重视；对于上级政府的政策，个别地方或多或少存有“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心态……上述问题屡受社会质疑，但又长期得不到彻底解决，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对政府官员的约束不足。

在我看来，人大质询监督可以有效强化对官员的约束。通过询问和质询监督各政府部门依法履职，督促有关部门依法行政、依法执法，我们期待各级人大质询监督能成为保障民生的有力武器，在加强对经济工作和解决民生问题的监督方面，能有更大作为。

## 两会快评

## 由“欢迎媒体 监督”起步

□王文武

3月8日，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省长李鸿忠在两会上表示，对于该省去年发生的邓玉娇案、石首事件等，不怕媒体报道，只要报道客观、公正就好。他表示，湖北省欢迎媒体监督。

“欢迎媒体监督”，表达了公权力部门对媒体和民意的尊重，也展现出管理者的胸襟和气度。

如果我们以更高的标准来看，只停留于“欢迎”，似乎还不够。

温家宝总理在今天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有一句话，舆论广泛叫好，这句话是“创造条件让人民批评政府、监督政府，同时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显然，“创造条件”比“欢迎”更进了一步，要求更高。

就现实而言，表态“欢迎媒体监督”，应该说已很不错了。近年来，凡被媒体曝光的负面事件，当事方多能直面问题，闻过则喜、见微知著，尽快解决问题。譬如最近发生的“喝开水死”事件，真相很快大白于天下。这是民意的胜利，也彰显了媒体监督的力量。如果监督者与被监督者双方能够良性互动，则是社会的幸事。

不过，也有一些人害怕负面报道，拒绝批评。一听批评便跳将起来，即使是善意的提醒，也听不进去。或是文过饰非，或是强词夺理，或是色厉内荏，更严重者，则是暴跳如雷，歇斯底里；还有人搞些“跨省追捕”、“灭火”等，想方设法摆平媒体；更有个别人则干脆摆出“死猪不怕开水烫”的架势，对别人的曝光、批评、提醒、麻木不仁，视而不见，你爱报就报，爱说就说，爱咋地就咋地……

“闻过则改、闻过则喜”，这样的要求对政府部门及工作人员来说，并不高，并不是难以企及的目标。只有先具备这样的心态，后面才可能接受监督，才可能“创造条件让人民批评政府、监督政府”。



看到了民办教育的曙光

隋凤富代表：

把北大荒建成现代化“大农业”示范区

本报讯（通讯员谢振华 记者郭强）“温家宝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积极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黑龙江垦区作为国家重要商品粮基地深感责任重大。我们要充分利用垦区发展现代化‘大农业’的有利条件，加快建设现代化‘大农业’示范区，推动垦区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全国人大代表、黑龙江农垦总局党委书记、局长隋凤富在两会上说。

黑龙江垦区位于世界闻名的黑土带上，自1947年开发建设以来，已建设成为我国最大的国家商品粮群，成为我国重要的商品粮基地、粮食战略后备基地。2009年，黑龙江垦区粮食商品量达305亿斤，可为全国1亿人提供全年口粮。

隋凤富认为，建设现代化“大农业”示范区，要着重把握好以大理念、大规模、大农机、大科技、大产业、大市场为主要特征的内涵。大理念，就是要从农业广度和深度出发，不断延伸产前、产中、产后服务链，积极拓宽农

多种功能，促进农业结构优化升级；大规模，就是要通过土地适度规模经营，获得较好的规模效益；大农机，就是要用现代大农机来装备农业，不断提高农业整体素质和综合效益；大科技，就是要用现代科技改造农业，把潜在生产力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为发展现代化大农业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大产业，就是以打造北大荒集团为载体，坚持用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农业，形成专业化生产、企业化经营、社会化服务的农业新格局；大市场，就是要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大力开拓市场，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增强农业综合竞争能力。

隋凤富表示，黑龙江垦区要着力做强米、面、油、乳、药“五大支柱”产业，进一步完善科技支撑体系，全面提升综合生产能力，形成以贸易为龙头，以加工为中轴，以种养业为基础，以社会化服务体系为保障，涵盖整个农业经济链条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打造国际化超大型现代农业企业集团。

（上接第1版）

据了解，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劳动者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接触史是职业病诊断的必备要件；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则要求申请职业病诊断时应当提供职业史、既往史等多份材料；当进入劳动争议仲裁程序后，职业史仍是必备材料。“有一些条款过于原则，可操作性不强；职业病目录，多年来没有更新等问题，都阻碍着相关法律法规的落实，也使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变得更困难。”全国政协委员倪晓东有些无奈地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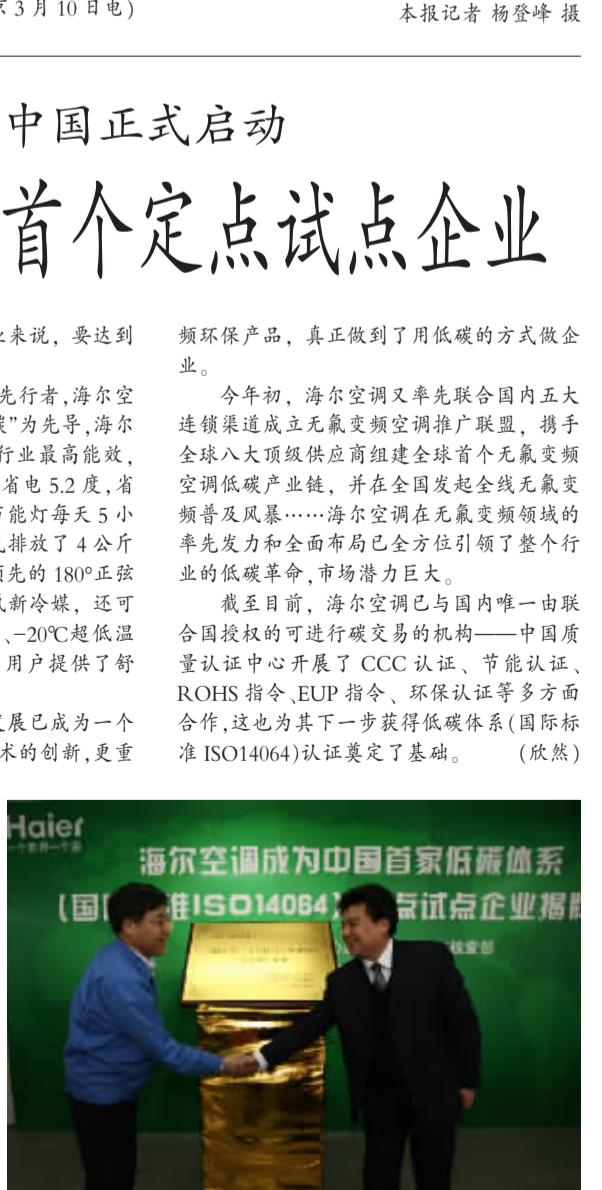
全国政协委员、民总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张鸣起告诉记者，目前我国实行“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也就是说，劳动者要求对他的职业病进行诊断和仲裁，首先要提供他的职业史、既往史，这些职业史和既往史需由单位出具，然后还要提供历年来自职业健康监护及工作场所资料，这些都需要单位提供。

“对于用人单位举证的要求实在太

柔了。要求是提出了，但不做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规定里没有，人家能自觉执行吗？”倪晓东直言道，一些用人单位为了逃避职业病的治疗责任，在对待职业病认定的问题上阻挠多于配合，而劳动者则因无法提供劳动关系、职业接触史等证明资料，无法顺利进行职业病诊断。

全国人大代表赵林中认为，目前对于违反规定的单位仅是警告罚款，起不到威慑作用，应尽快建立依法追责机制，上升到违法角度课以重罚，使职业病认定程序有更多的法律支撑和保障。

“关键要在法律中明确规定职业病诊断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原则。”张鸣起建议修职业病防治法时，一定要写进这一句：“劳动者申请职业病诊断，用人单位应当提供诊断机构要求提供的全部材料，用人单位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的，应当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做出诊断”，切实让企业对职业病危害的后果承担起责任。



“对于用人单位举证的要求实在太

## 低碳体系国际标准在中国正式启动

# 海尔空调成为低碳体系首个定点试点企业

本报讯 在全国两会热议“低碳”之际，企业也在用实际行动践行着低碳承诺。日前，伴随低碳体系（国际标准ISO14064）在中国正式启动，海尔空调成为这一体系的首个执行者并被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部授予“低碳体系（国际标准ISO14064）定点试点企业”，这也是目前中国首个获得该体系定点试点的企业。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关领导表示，海尔空调用低碳的方式做企业，为行业探路、为低碳产业发展先行先试，不仅对企业发展实践低碳经济起到了示范作用，对引导全民低碳消费、加速国家节能减排进程同样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

据负责低碳体系（国际标准ISO14064）认证的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部相关负责人介绍，该标准于2006年发布，可供政府和企业测量和控制温室效应气体的散发和减少活动。该标准提供了一个可检查的、标准化的温室效应气体量化和验证程序以支持减少温室内效应气体计划的发展。如今，这一体系正式在启动并确定海尔空调为该体系的首个定点试点企业，不仅是基于国内低碳发展时机已成熟，更是看重了海尔空调在低碳领域的巨大成就和发展潜力，希望通过推广海尔空调在低碳方面成熟的生产管理经验，带动中更多的企业加入到低碳发展的潮流当中。

“海尔空调已成为社会发展的流行趋势。”海尔空调有关负责人表示，在近期召开的全国两会上，低碳成为众多代表热议的焦点，许多代表呼吁，要通过提倡低碳生活为人们提供更舒适的生活环境。探索一种低碳